

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化副本移交接收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of electronic records and
digital copy of archiv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10 发布

2022-01-10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档案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谷磊、包玉玲、韩晓军、温旭东、李志鹏、常青、张鑫、张宇杰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